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监检测函〔2021〕1453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、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等20个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〔2021〕51号）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“质量月”期间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加快检验检测发展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举办启动仪式。9月15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举办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启动仪式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的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。

(二) 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活动。“质量月”期间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开放，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便民惠民服务活动，增进社会公众对检验检测行业的理解和信任；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专家问诊、中小企业帮扶、技术咨询等活动，宣传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创新案例，帮扶企业解决质量攻关难题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 抓好组织策划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统一部署，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。要严格遵守党中央、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完善卫生防疫措施，做好应急预案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

(二) 广泛动员参与。充分利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平台，发挥检验检测机构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通过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校园等形式，拉近检验检测机构与社会公众之间的距离，推动社会各界更多了解检验检测工作。

(三) 注重活动实效。坚持活动重心下移，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，开展参与感、互动性、获得感强的主题活动。按照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，开展好便民检测、科普讲座、知识问答等惠民服务活动。有关活动总结、图片及视频及时报送总局认可检测司。

联系人：认可检测司 武宏伟

联系方式：010-82262744, wuhongwei@samr.gov.cn



(此件公开发布)